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系列 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自然资源、林业和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就 2020 年度威海市自然资源工程系列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自然资源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申报范围：全市有关部门、单

位申报自然资源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自然资源工程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的申报范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申报自然资源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我市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外地民营企业被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4.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标准条件和有关政策

1. 2020 年度自然资源工程类职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19〕4 号）等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执行。

2.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自愿提交。

4.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关于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11〕24 号）和《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5.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 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

6.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 号）、《关于做好威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设工作的意见》（威人组发〔2019〕11 号）等规定执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服务期限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7. 企业工程技术人才申报，可按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20〕50 号）执行。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可根据自身的业绩情况直接申报参评相应级别的中初级职称。

8.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区市和市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要求，并填报《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附件 1）。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即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

术岗位上兼职并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申报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有关规定执行。

9.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0. 根据规定，将对申报高、中级工程师职务资格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采取答辩的方式测试专业知识水平。答辩注重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测试，范围为本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知识及现从事专业岗位的业务能力等。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申报推荐及审查审核要求，按《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执行。

2020年度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实行网上申报评审，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均须登录“山东

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 台
(<http://117.73.253.239:9000/rsrc/ww/login-gg.html>)” 进
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查审核、信息呈报等，具体操作可参考《山
东省职称申报系统（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操
作指南》。原则上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A3 纸型
系统自动生成，原件复印件各 5 份）外，不再接收其他纸质申报
材料（如申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较多，无法全部上传系统，则仍
需提供纸质材料）。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申报人填报的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2. 淡化获奖、课题、专利、论文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
每个类别填报的不超过 3 项。获奖、课题、专利、论文著作按
时间先后顺序填写，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作品，同
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获奖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
件的落款时间，课题时间填写结题时间，专利时间填写专利证书
落款时间，论文著作时间填写出版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
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
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 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 1 位，
填写为“1/3”）。

3. 事业单位学历、工作经历填写以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结
果为准，并由用人单位提供申报人员《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
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

4. “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
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

“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

5.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6.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附件1，仅事业单位上传）《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2）《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附件3）《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附件4）以及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栏目上传。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职称评审工作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公布职称评审申报通知、申报政策和评审结果等信息，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渠道，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非公组织、新兴社会组织推荐评审，切实让各类人员知晓职称政策。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区市、本部门（单位）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严格申报程序和申报纪律，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中的信访问题，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落实信访规定，按属地管理和职称管理责任清单，及时稳妥办理信访事项。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

规定处理。

（三）加强监督督查。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本部门职称申报、审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五、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采取集中时间受理材料的办法，请各部门（单位）于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与评委会办事机构（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申报路径填

报材料，并安排专人将《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报送到指定地点。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点：威海市文化中路 99 号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9 房间。

联系电话： 0631-5813396

附件：1.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2. 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4.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5. 《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6. 《山东省职称申报系统（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系统）使用操作指南》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